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3 年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武编〔2016〕61号文，我处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本级预算。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内设机构9个，包括：业务受理科、登记核定科、养老待遇科、工伤待遇科、失业待遇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稽核内控科、综合服务科、办公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99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0.7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61.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1.3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8.06	本年支出合计	1588.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88.06	支 出 总 计	1588.0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88.06	1588.06	1527.06								61.0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88.06	1588.06	1527.06								61.00						
503008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1588.06	1588.06	1527.06								61.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88.06	1383.12	20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99	1071.05	204.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62.91	957.97	204.94			
2080101	行政运行	957.97	957.9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4.94		20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08	113.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2	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6	10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71	160.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71	16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36	15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36	15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55	102.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9	16.69				
2210203	购房补贴	32.12	32.12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27.06	一、本年支出	1527.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0.7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1.3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27.06	支 出 总 计	1527.06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7.06	1,383.12	1,200.67	182.45	14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99	1,071.05	888.60	182.45	143.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01.91	957.97	781.82	176.15	143.94
2080101	行政运行	957.97	957.97	781.82	176.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3.94				14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08	113.08	106.78	6.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2	8.72	2.42	6.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6	104.36	104.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71	160.71	160.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71	160.71	16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36	151.36	15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36	151.36	15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55	102.55	102.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9	16.69	16.69		
2210203	购房补贴	32.12	32.12	32.12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7.06	1383.12	1200.67	182.45	143.94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27.06	1383.12	1200.67	182.45	143.94
503008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1527.06	1383.12	1200.67	182.45	143.94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3.12	1200.67	182.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2.03	1182.03	
30101	基本工资	158.96	158.96	
30102	津贴补贴	199.27	199.27	
30103	奖金	396.03	396.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36	104.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02	71.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5	7.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55	102.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69	14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5		182.45
30201	办公费	5.23		5.23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18.60		18.60
30207	邮电费	6.06		6.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40		57.40
30211	差旅费	0.10		0.10
30213	维修（护）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31.16		31.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1.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5		30.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		15.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	18.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22	16.22	
30309	奖励金	2.40	2.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5	0.00	1.35	0.00	1.35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4. 94	143. 94							61. 0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4. 94	143. 94							61. 00
503008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4. 94	143. 94							61. 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04. 94	143. 94							61. 00
42010022503T000000168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4. 94	143. 94							61. 00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人	徐瑾		联系电话		86867717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527.06	96.16%	1556.88	1466.9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1	3.84%	60	61
		合 计		1588.06	100%	1616.88	1527.9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200.67	75.61%	1158.33	1117
		运转类项目支出		182.45	11.49%	195.13	189.2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04.94	12.91%	263.42	221.64		
合 计		1588.06	100%	1616.88	1527.93		
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武编[2016]61号文，我处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 不断强化政治建设。以党建为引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整顿违规吃喝为抓手，全面加强干部队伍纪律作风和能力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干部队伍的整体战斗力。 2.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一是进行广泛的政策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社保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和广度，提高企业群众的知晓度和支持率；二是加强协作，积极协调税务、人资、民政和街道等部门做到信息资源共享，摸清辖区用人单位底数；三是关注重点，以辖区内民营企业、建筑企业、餐饮服务行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就业人员为扩面工作重点，通过政策引导和稽核检查等方式，力争做到应保尽保。 3. 全面落实社保待遇。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做好有关社保待遇的调整工作。 4. 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做好来信、来电、来访等信访维稳工作，不断提高信访满意率，努力化解信访积案。 5. 着力防范社保基金风险。完善措施、压实责任，加大打击侵占、欺诈、骗取社保基金行为，着力追收违规的社保待遇资金。 6. 不断提高经办服务水平。推动完善社保新系统建设，在功能模块、政策完善、经办规则等方面取得新进展，进一步提高社保经办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社会保险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4.94	204.94	扩面征缴稽核、服务大厅运行、各项社保业务工作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快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健全覆盖全民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目标2：保障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目标3：推动国家惠民政策的落实，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目标1：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目标2：全面落实社保待遇。 目标3：不断提高经办服务水平，着力防范社保基金风险，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长期目标1:	加快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健全覆盖全民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扩面	31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扩面	32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参保扩面	4000人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保障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推动国家惠民政策的落实，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经办服务事项“网上办”比例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经办队伍建设，加强经办人员培训	积极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服务工作让参保对象满意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扩面	2800人	2800人	31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扩面	2900人	2900人	32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参保扩面	3600人	3600人	4000人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全面落实社保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不断提高经办服务水平，着力防范社保基金风险，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	11013笔	11000笔	11000笔	计划标准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	10000份	10000份	10000份	计划标准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	400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合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90%	90%	90%	计划标准
			保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稳定发展	95%	95%	95%	计划标准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	/	/	合格	计划标准
			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	/	/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	/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创建和谐的社会保障经办环境	85%	85%	85%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保工作稳定发展，力争社会保险全覆盖	95%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裴俊		联系电话		8686771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四路21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09〕109号文、《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切实履行社会保险管理经办机构工作职能，做好社会保险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集基数的核定等业务，为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第230号令、《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2009〕152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34号）等文件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支持企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3. 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政策法规和业务信息咨询、查询、回复等服务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 开展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年检、异动、转移等业务，负责社会保险扩面等各项工作，做好社会保险业务的政策宣传、扩面、稽核工作。 2. 开展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的审核，对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及因病提前退休的进行预申报批等工作。 3. 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 4. 开展周六延时服务。 5. 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政策法规和业务信息咨询、查询、回复等服务工作。 6. 完成省、市下达的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失业保险费征收目标任务，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开展失业动态监测，每月采集、审核监测企业监测数据；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提供失业保险缴费、待遇查询核对服务。					
项目总预算		204.94		项目当年预算		204.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39.98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263.4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04.9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4.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3.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1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服务大厅运行、各项社保业务工作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94	用于保障我单位社保经办大厅正常运转，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各项工作经费及合同人员劳务费用开支。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2批次		2			
计算机		10台		5			
打印机		10台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维护社保服务大厅正常运转，不断落实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扩面目标，做好社会保险各项业务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失业保险政策，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落实社保扩面联动机制，深入实施全面参保登记计划，提高社保覆盖率；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政策法规和业务信息咨询、查询、回复等服务工作，做好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等各项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	11000笔	计划标准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	10000份	计划标准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	5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合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	合格	计划标准		
			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保经办业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1年)	上年 (2022年)	预计当年实现 (2023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	11013笔	11000笔	11000笔	计划标准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	10000份	10000份	10000份	计划标准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	400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合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90%	90%	90%	计划标准
			保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稳定发展	95%	95%	95%	计划标准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	/	/	合格	计划标准
			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	/	/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	/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创建和谐的社会保障经办环境	85%	85%	85%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保工作稳定发展，力争社会保险全覆盖	95%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88.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8.82 万元，下降 1.78%，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58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7.06 万元，占 96.16%；其他收入 61 万元，占 3.8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58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3.12 万元，占 87.09%；项目支出 204.94 万元，占 12.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27.0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27.0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3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7.0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527.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9.82 万元，下降 1.92%，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383.12 万元，占 90.57%，其中：人员经费 1200.67 万元、公用经费 182.45 万元；项目支出 143.94 万元，占 9.4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957.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7.56 万元，增长 2.96%，主要是政策性调增基本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143.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9.48 万元，下降 29.24%，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8.85 万元，下降 87.09%，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退休人员的统筹外待遇纳入社会化发放和管理，不再在预算中编制。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4.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6.23 万元，增长 79.53%，主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缴费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60.7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19万元,增长7.48%,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2.5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61万元,增长5.79%,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6.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51万元,下降17.38%,主要是人员变动影响。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2.1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3万元,增长4.66%,主要是政策性调增基本工资,相应增加了购房补贴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83.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00.67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182.0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6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82.4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3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52.63%，主要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204.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43.94 万元，单位资金 6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204.94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经办机构扩面征缴稽核、服务大厅运行、各项社保业务工作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82.45 万元(即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12.68 万元，降低 6.5%，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5.6 万元。包括：货物类 8.2 万元，服务类 57.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1.9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61.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79.97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1706.47 平方米，房屋 2742.04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2022 年减少国有资产 106.18 万元，主要为：一是因资产累计折旧及摊销，资产净值减少 108.64 万元；二是当年新增国有资产价值 2.46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1588.06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 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